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一直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镀公司”）进行管件铜嵌件的电镀加工服务。2012 年度，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3.43 万元和 215.57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3 年度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合计发生的电镀加工费用将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电镀公司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3 名董事均属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 3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金额	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加工	电镀公司	300-800 万元	公司为 63.43 万元	100%
			塑材科技为 215.57 万元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877.56 元和 848,812.35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电镀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汤义俊先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种材质的电镀加工等，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电镀公司总资产为 4,749.78 万元，净资产 1,077.70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61.34 万元，净利润 121.67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电镀公司是伟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而公司与伟星股份同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内容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和塑材科技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电镀加工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电镀公司 201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实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和塑材科技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管件铜嵌件的电镀加工服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合同标的物：管件铜嵌件的电镀加工；
- （2）合同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4）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账；
- （5）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和塑材科技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是因为电镀公司的电镀技术

和装备水平较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较好，价格公允；公司和塑材科技与电镀公司同处浙江省临海市，交通便利、运输方便，且双方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对该产品加工业务较为熟悉。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不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3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